

全面落实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等各项水资源保护工作

孙雪涛

(水利部水资源司,北京 100053)

摘要 提出按照水功能区的需求确定保护目标,在确定的保护目标下核定水域纳污能力,管理入河排污口,全面落实入河排污口的监督管理工作。抓紧落实水功能区划的报批及分级管理,入河排污口的监督管理,以及核定水功能区纳污能力的工作,可对上述工作选择试点开展工作,从理论和实践两方面不断提高水资源保护工作的认识 and 水平。

关键词 入河排污口 水功能区划 水域纳污能力 排污总量控制

中图分类号 :X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693X(2004)01-0001-02

1 提高对入河排污口普查登记工作的认识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以下简称《水法》)在水资源保护方面提出了 3 个新的、基本管理制度,即水功能区划、入河排污口的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制度。这 3 项基本制度共同构建了水资源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的基本框架,符合我国的实际情况,体现了水资源量、质结合,功能要求与保护要求相结合的基本思想。

按照水功能区的需求确定保护目标,在确定的保护目标下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意见,管理入河排污口,逐步使水域达到保护目标的要求,其中入河排污口普查登记是实施管理工作不可缺少的基础。这项工作包含了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按照全国水资源综合规划的要求,调查全国的入河排污量;二是对已有入河排污口实施普查登记管理。对已经设置的入河排污口的基本情况有了基本了解,准确地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才能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意见;才能客观、科学地决策新建、改建或者扩大入河排污口,真正履行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的职责,减少或避免类似水污染纠纷的发生。因此,要特别重视这项工作,重视对这项工作行政性的认识,不能单纯地认为这只是综合规划的一项具体工作。要转变观念,从过去的只是具体承担任务的单位向监督管理主体转变,树立行政意识,因此请各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亲自抓好这项工作,行政主管领导要担任主要负责人。

a. 流域与地方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这项工作。流域机构要加强协调和监督管理,流域的水资源保护工作离不开地方的积极配合。各部门要向省厅主管领导汇报这次会议精神,让他们有认同感,使他们成为水资源保护工作的积极分子。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包括落实经费,尽早开展这项工作。

b. 精心组织,提高效率。统筹考虑调查、登记、建立档案,便于今后管理。

c. 及时总结和交流经验。水资源司组织编制的《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已经完成送审稿。我们要积极工作,争取早日出台。

1997 年,我参加了全国环境保护工作会议,江苏的同志对发展与保护环境的生动描述是“房是新的,钱是多的,水是脏的,命是短的。”这番话引起了国家领导人和整个会议的震动。在 1998 年中国工程院所做的中国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工作中^[1],专家们一致认为,水污染是头等大敌,已成为不亚于洪灾、旱灾甚至更为严重的灾害。受污染的水通过各种方式作用于人体和环境,影响范围大,历时长,但危害表现相对较缓,因此,人们警觉性不高,治理的紧迫性不强,造成污染严重的后果。在这次战略研究工作中,报告中提出了“节流优先、治污为本、多渠道开源”的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污染的战略,从末端治理转向源头控制。到了水利部工作后,我到黄河等地调研,看到三门峡市向黄河排污的排污口,那些情景令人触目惊心,可见对入河排污口的监督管理是我们水利部门的前沿阵地,一定要守好这个阵地。

作者简介 孙雪涛(1966—),男,安徽阜阳人,高级工程师,硕士,主要从事水资源宏观管理工作。

注 本文根据水利部水资源司副司长孙雪涛 2003 年 12 月 22 日在“长江流域及西南诸河入河排污口普查登记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而成,文题为编辑部所加,标题已重新编号。

2 2004 年水资源保护的基本工作思路

2004 年全国的水资源保护工作要以全面推进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资源保护工作为核心。过去由于没有法律依据,地方水资源保护工作有所作为但成效甚微,水资源保护工作的基础比其他管理工作薄弱。目前看来,水资源保护工作不能仅停留在流域层面上,大量的工作还要靠地方实施。

新修订的《水法》颁布之后,在 1998 年“三定”规定的基础上,各地的水资源保护工作开始启动起来。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水资源保护工作走在了全国的前面,比如长江流域的江苏省、重庆市和湖北省。江苏省已经开展了入河排污口的调查登记工作,重庆市也对此下发了文件,还有一些省的水功能区划工作已经省政府批复,因此全面推进地方水资源保护工作,是有条件和基础的。

2004 年要重点抓的几项工作:

a. 水功能区划的报批工作。目前已经有 1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完成了省政府的批复工作,在长江流域,有青海、安徽、湖北、江苏、四川和重庆。希望 2004 年上半年能够有更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功能区划成果通过政府的批准,水利部将在各省的工作基础上,争取早日完成向国务院的报批工作。希望我们一起努力,尤其是还没有政府批复的地方,要加倍努力,早日完成这项任务。

与此同时,希望流域机构和地方政府考虑水功能区的分级管理问题,使水功能区的管理工作早日落到实处。

b. 入河排污口的监督管理工作。目前黄河、淮河、海河等几个流域已经开展了入河排污口的登记普查工作。以最近完成这项工作的河北省为例,有这么几个特点 ①省水利厅领导重视,流域与地方工作配合得好。水利厅召开了全省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会议,详细部署工作,流域机构到会并一起现场查勘。②投入大。河北省开展这项工作投入 100 多万元,全省在一个月內完成全部普查和现场监测任务。③注重与管理工作的结合,不为完成规划而完成规划。河北省购置了 40 多个便携式 GPS 定位仪,在现场监测工作的同时,入河排污口的定位、调查、建立档案等各项工作一并完成,为新建、改建、扩大入河排污口的审查批准打下良好的工作基础。

c. 尽快开展核定水功能区纳污能力的工作。按照《水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核定水域纳污能力,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意见。黄河流域最近与环保部门共同完成了引黄济津期的水污染控制预案,2003 年 4 月份还针对黄河流

域的特殊干旱情况,向有关省环保部门和政府提出了黄河龙门以下的纳污能力和限制排污总量的意见。从黄河流域的工作我们可以得到某些启发,我们不必一次性将全部流域或者区域水功能区纳污能力和限制排污总量的意见都提出来,这样做也不符合实际情况。工作初期,可以选择某些重要的河段、某些污染严重而且是非控制不可的水功能区,选择某些重要的时刻或者事件为契机开展工作。要找准突破口和切入点,通过我们的工作,不失时机地让社会了解我们,了解我们的工作,了解我们的任务,进一步发挥我们的作用。

为完成上述工作,建议流域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选择部分城市或省水域作为试点推进工作。试点的内容可以是多方面的,比如水功能区的监督管理、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水生态修复和保护以及饮用水源地的保护等等。

2004 年 2 月 23 ~ 27 日,水利部将在南京举办“保护水资源与水生态”的学习研讨班,在这个学习班上我们将请日方专家介绍日本政府部门间水资源保护工作的合作机制,介绍水生态修复的案例,同时还将邀请一些知名的教授给我们从实践和理论两个方面介绍他们的经验。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水资源保护工作将变得越来越重要,这是一项具有挑战性的工作,一项值得我们为之奋斗的工作,同时也是一项长期的、艰苦的工作,需要我们一代又一代人的努力。希望大家用科学的发展观和开拓务实的精神,保护好水资源,保护好水生态,为人民造福。

参考文献:

[1] 钱正英,张光斗.中国可持续发展水资源战略研究综合报告及各专题报告[M].北京: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2001.

(收稿日期 2003-12-23 编辑:高渭文)

